**2024-2025学年（24.09.01-25.08.31）北京师范大学院系级团委工作考核细则**

**一、材料考察部分（100分,权重50%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分类** | **考核领域** | **考核要点** | **评分项** | **评分要点** | **分值** | **院系级团委****提供材料** |
| **重点工作** | **组织工作****（30分）** | 组织建设 | 院系级团委的组织架构 | 指标1：部门（委员）超过3个（人） | 1分 | 院系级团委的组织架构+人员名单 |
| 院系级团代会召开情况 | 指标1：本学年召开团代会进行换届指标2：委员选举名额有差额 | 2分 | 团代会图文新闻稿及网页/推送链接 |
| 院系初级团校开展情况 | 指标1：初级团校有完整的课程培养方案指标2：初级团校培养覆盖所有新生团员 | 2分 | 培养方案+团校学员名单 |
| 院系级团委的工作部署 | 指标1：定期召开会议，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传达布置校团委工作的专题工作会 | 2分 | 会议记录或新闻稿 |
| 院系级党委听取院系级团委工作汇报或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 | 指标1：每学期至少一次，每少一次减1分 | 2分 | 院系级党委的会议纪要 |
| 队伍建设 | 院系级团委书记任职情况 | 指标1：由专职工作人员担任，任免程序规范指标2：按要求参与校团委举办的专职团干部培训 | 2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院系级团干部培养输送情况 | 指标1：本学年，本学部院系有学生担任校团委兼职团干部≥3人 （2分）1-2人 （1分）无（0分） | 2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班级团支部书记的培养 | 指标1：团支书按要求参与校团委举办的团支书培训（新任团支书“启航”培训班+团支书沙龙） | 2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团务管理 | 规范开展团务工作 | 指标1：团费收缴按时、足额指标2：团情统计按时、准确完成指标3：发展团员工作规范、足额，无纰漏指标4：团员培养教育经费使用规范、足额 | 5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指标1：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度达标，学部院系转接数据排名（截至2025年8月31日）前5名（2分）6-10名（1.5分）11-15名（1分）16-20名（0.5分）21名及以后（0分） | 2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团支部建设 | 团组织覆盖情况 | 指标1：团员都在团支部下进行团组织生活 | 1分 | 表格呈现：各团支部组织生活开展的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完成要点 |
| 团支部培训情况 | 指标1：院系级团委面向所属团支部进行培训 | 1分 | 表格呈现：面向团支部骨干进行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培训要点 |
| 团支部工作情况 | 指标1：团支部面向团员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主题团日、社会实践、同学帮扶等 | 2分 | 本、硕、博各选1个支部（无本科不用提供）；表格呈现：支部的全年历次活动记录 |
| 团支部推优入党情况 | 指标1：院系级团委依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制定细则指标2：本学年，本学部院系的所有入党积极分子（28周岁以下）都通过团组织推优 | 3分 | 1.细则全文2.两个数据：本学年本学部院系所有入党积极分子的人数、其中通过团组织推优程序的人数3.没有通过团组织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，单独说明 |
| 班团一体化建设 | 指标1：在新入学班级中，班长是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）的，同时担任团支部副书记 | 1分 | 表格呈现：2024级全体班级团支部的团支书、副支书名单（姓名、学号、政治面貌），标出副支书是班长兼任的 |
| **主题教育与****宣传阵地建设****(24分)** |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| 部署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 | 指标1：结合五四青年节、抗战胜利80周年、国庆节等重要育人节点，部署开展特色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指标2：结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产出一批主题鲜明、形式简洁的新媒体作品，相关宣传被学校官媒或上级媒体转发报道 | 10分 | 1.工作方案或会议记录2.网页/推送链接 |
| 院系级团委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情况 | 指标1：在院系层面针对团支部统一部署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| 2分 | 工作通知或新闻稿 |
| 指标2：对此类主题团日活动有现场指导，每指导1次计1分 | 2分 | 表格呈现：参与指导的时间、地点、团支部名称、人数、照片 |
| 院系级团委组织开展团课情况 | 指标1：对团支部书记讲团课有统一安排 | 2分 | 会议记录或新闻稿 |
| 指标2：院系级团委书记面向青年讲授团课，每讲授1次计1分 | 2分 | 表格呈现：讲授团课的时间、地点、面向群体、人数、照片 |
| 青春宣讲情况 | 青春宣讲开展情况 | 指标1：推荐输送学生骨干加入校青春讲师团 | 3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指标2：组织开展本单位特色青春宣讲 | 3分 | 表格呈现：宣讲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讲人、题目、面向群体、覆盖人数、照片 |
| **专项工作（4分）** | 赓续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| 指标1：直接参与师生人数≥6人 （2分）1-5人 （1分）无（0分）指标2：师生参加专项青春宣讲，1人加0.5分指标1和指标2，累加上限2分 | 2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指标1：本学部院系关心支持参与师生指标2：本学部院系用好用足参与师生资源，产生良好教育效果 | 2分 | 本学部院系对参与师生的关心支持举措；参与师生反哺于本学部院系的育人工作情况 |
| **常规工作** | **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****（20分）** | 社会实践管理情况 |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 | 指标1：本学部院系成功立项并有序完成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（2分）指标2：参与学生人数与本学部院系学生数【北京校区】的比例，由高到低分为三档第1名-第10名（3分）第11名-第20名（2分）第21名以后（1分）未参与（0分） | 5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培训指导 | 指标1: 本学部院系对本单位社会实践队伍有安全培训，有立项和结项指导指标2：院系级团委书记担任至少一支学生实践队的指导或带队教师 | 3分 | 1. 培训相关图文新闻稿、网页/推送链接、会记记录等相关材料；2. 列出指导或带队的实践队信息 |
|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保障支持 | 指标1：本学部院系对所属暑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有统一要求和培训，对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有保障支持指标2：对所属暑期社会实践队在本学部院系自有媒体平台上有宣传展示 | 3分 | 1. 相关培训记录图文、列清对指导或带队教师保障支持的具体内容；2. 网页/推送链接 |
| 参与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答辩评审工作 | 指标1：本学部院系有相关负责人担任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答辩评审 | 1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社会实践获奖情况（以系统中的指导单位为准，指导单位为机关部门的，以队长所在学部院系为准） | 指标1：本学部院系所属学生实践队校内结项等级为特等奖，一支计0.5分，累加上限1分 | 1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志愿服务开展情况 | 研究生支教团、西部计划输送情况 | 指标1：本学年，本学部院系有学生参加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，且已在支教地服务指标2：本学年，本学部院系有学生参加2025年大学生西部计划，且已在当地服务 | 4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依据十佳志愿者评选办法 | 指标1：本学部院系推荐学生参与“十佳志愿者”评选情况获评“十佳志愿者”荣誉称号（2分）参与但未获评（1分）未参与（0分） | 2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，推进团员成为“注册志愿者” | 指标1：完成“志愿北京”注册任务（90%） | 1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**青年科创****(9分)** | 竞赛工作 | 参与北师大“京师杯”竞赛 | 指标1：参赛学生人数与本学部院系学生数【北京校区】的比例，由高到低分为三档第1名-第10名（3分）第11名-第20名（2分）第21名以后（1分）未参与（0分） | 3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参与北京市“挑战杯”竞赛 | 指标1：北京市和国家级获奖作品参赛人数，由多到少分为三档第1-3名（3分）第4名至有1人次获奖（2分）未参与或未获奖（0分） | 3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科创活动 | 院系级团委开展的科创活动 | 指标1：制定相关政策激励师生参与“京师杯”“挑战杯”竞赛指标2：对标“挑战杯”“京师杯”竞赛要求，组织开展院系级赛事指标3：组织开展“京师杯”“挑战杯”的赛前宣讲、交流分享或培训等赛事交流展示活动 | 3分 | 1.激励政策文件2.院系级赛事通知3.赛事交流展示活动的工作方案或新闻稿 |
| **学生社团****建设管理****（3分）** | 日常管理 | 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情况 | 指标1：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社团骨干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选配和开展工作；指标2：规范完成学生社团注册年审、经费管理、活动审批监管、宣传审核、社团成员大会等；【负面】指标：本学年，出现学生社团违规违纪、整改通报等情况，每一起扣1分 | 2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社团活力 | 依据优秀社团、十佳社长、十佳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| 指标1：指导学生社团获评优秀社团（0.5分），社长获评十佳社长（0.5分），指导教师获评十佳指导教师（0.5分），累加上限1分 | 1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**学生会组织指导****(10分)** | 学生会 | 依据院（系）学生会评比办法 | 指标1：院（系）学生会评优情况获评“优秀院（系）学生会”一等奖（5分）获评“优秀院（系）学生会”二等奖（3分）获评“优秀院（系）学生会”三等奖（1分）获评“权益服务奖”或“最佳人气奖”（3分） | 5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| 研究生会 | 依据院（系）研究生会评比办法 | 指标1：院（系）研究生会评优情况获评“优秀研究生会”称号（5分）获评“特色工作奖”（3分）参与“优秀研究生会”评选，但未获得“优秀研究生会”称号（2分）未参与评选，或未设立研究生会（0分） | 5分 | 【校团委掌握，院系级团委不用提供】 |

**二、团情团务理论测试（100分,权重20%）**

**测试范围：**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应知应会，北师大共青团工作的要求规范，对本学部院系基本团情掌握情况。

**三、现场答辩要点（100分,权重30%）**

1. 本学部院系的**党建带团建**的切实内容；
2. 院系级团委开展青年政治引领的思路和**创新探索**；
3. **院系级团委书记本人**在工作中积累的优秀经验；
4. 院系级**学生会组织深入同学**、掌握思想动态的举措；

5、下一学年的工作思路。

**四、“特色工作奖”基本要求**

1、由院系级团委发起、推动、形成的特色工作；

2、符合共青团、学生会组织的改革发展方向；

3、持续一年及以上，有实际成效和推广价值；

**4、前两年（2023、2024年）已获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；在2022年及之前获评项目上实现了新突破的，可以申报且需要论证充分“新”在何处。**